

资府办函〔2017〕223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资阳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8号）精神，切实破除阻碍社会办医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束缚，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社会医疗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政府鼓励、市场驱动、盘活资源、强化监管的原则，营造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健康发展的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重点工作

（一）公开设置规划情况。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和《资阳市“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等要求，科学制定本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将社会办医纳

入总体规划，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1.5 张床位数对社会办医进行总量和结构控制，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类别和地点限制，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不设数量限制，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地规划出台或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布，详细说明本区域新增或拟调整的医疗资源规模和布局。对涉及新增或调整医疗资源的，包括新建城区等，政府必须落实保基本的责任，同时支持由社会力量举办和运营医疗机构。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放宽机构准入条件。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二级以上妇儿医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新型业态。对尚未列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专科医院，其基本标准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有关要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促进医养融合。引导社会办医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在我市城区可设立独资医院。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境外资本通过股权变更、股权收购等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

置审批事项和互为前置等审批环节，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不得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除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外，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均实行属地化审批管理。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养、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护理院、门诊部、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许可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审批，向社会公开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在法定审批时限基础上，按照提速 50% 的要求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探索为申办医疗机构相关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社会办医项目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控制公立医疗机构规模，严禁擅自增加床位和扩大规模建设。在县域内，促进社会办医发展要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相结合，发挥公立医院主体作用和社会办医补充作用。各地要结合区域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制订工作，明确政府办医的范围和数量，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严格限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发展健

康服务业，探索建立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各地要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丰富筹资渠道。支持地方政府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投资力度，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创业板行动计划”到场外市场挂牌、规范、培育、融资，到场内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自身信息资源、客户资源等优势，广泛调动社会办医的积极性，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办医。引导银行业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认真做好支付结算、财务顾问、现金管理、债券承销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资阳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优化融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尝试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

贷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责任单位：资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各地要优化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简化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化配置“中国制造”。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 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优先为社会办独立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机构等配置大型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不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严控公立医院超常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大型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设备。鼓励各地推广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的“ppp 模式”，探索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查中心。鼓励各地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标准统一和质量控制，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提高使用率，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放宽医师多点执业的条件、类别及地点，简化审批流程，探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和多点执业备案管理制度。探索多点执业医务人员

可作为社会办医审批和大型设备配置等时的人力资源配置计算，鼓励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规范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山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同时，确保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多点执业影响。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执业保险，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以及解决医疗执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开展对口支援、远程医疗、人员进修、专题培训等，从技术、管理、人力资源、学科发展等方面给予社会办医疗机构全方位扶持，提高社会办医整体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中高端人才，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将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并给予同等政策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职称评定、等级评审、科研课题招标和成果评价、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社会办医疗机构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公共政策信息知情权。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

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职务的机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出签订协议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协议管理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协议管理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严格落实税收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获得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的，对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地方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维护其合法权益，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

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清理规范收费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一律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完善土地政策。各地要为社会办医创造平等的用地环境，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用地支持政策。将社会办医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医疗机构建设发展需求，将社会办医项目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对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的，规划用途符合要求可优先用于社会办医项目，一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项目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社会办医项目用地，鼓励采取租赁方式供应，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支持社会力量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医疗机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十五）完善监管机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严格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责任，探索大型社会办医疗机构“上划一级”监管制度，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诚信服务等考核和管理评价标准。完善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约谈整改制度，重点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执业范围、执业行为、执业人员进行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本地区医疗服务信息平台，定期公布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医德医风、绩效考核、处罚信息等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并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一定期限内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引导参加医疗责任险。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政策，出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细则，明确对经营性质、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办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引导行业自律。支持和鼓励有关社会组织在业务范围内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维护社会办医疗机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努

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社会办医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社会办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分工，探索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应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报、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多形式大力宣传解读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社会办医，宣传和表彰社会办医疗机构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对促进社会办医取得的成效及经验进行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